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毒虫畏、氯酞酸甲酯、灭螨醌、甲氧滴滴涕、特乐酚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标签标示值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酿造酱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6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7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8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：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T/LFSA001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和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标签标示值、DB22/T 221-2007《吉林烧酒》、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、QB/T 1983-1994《山楂酒》、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/T 17946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、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 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果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黄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。

5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Q/KMMY 0003S-2020《花色挂面》、Q/KMMY 0002S-2020《挂面》、Q/CCLS0003S-2022《生湿面》、Q/CBSJ0001S-2020《生湿面制品》、Q/BBAH0008S-2021《挂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：偶氮甲酰胺、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、Q/HHK 0052S -2021《大豆油》、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、Q/02A3211S-2021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、Q/LLH 0013S-2021《大豆油》、Q/LLH0013S-2022《大豆油》、Q/HHK0052S-2021《大豆油》、Q/BBAH0027S-2021《花生油》、Q/YHJL0122S-2022《玉米油（A类）》、Q/XSP0007S-2021《玉米胚芽油》、Q/HHK0053S -2021《玉米油（玉米胚芽油）》、Q/BBAH0023S-2020《营养强化维生素 A 大豆油》、Q/LLH 0015S-2022《花生油》、GB/T 23347-2021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Q/XSP 0005S-2022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、Q/XSP 0010S-2020《菜籽油》、Q/LLH0015S-2022《花生油》、Q/LLH0014S-2021《玉米油（玉米胚芽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4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6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7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3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QB/T 2686-2005《马铃薯片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霉菌、沙门氏菌、丙二醇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